

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」 「行行出狀元-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」 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(表格 E2)(由僱主填寫)



供學徒事務署填寫 □ 技工學徒 (申請本計劃**所需文件**包括:1.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」(表格 E1)、2.「僱主確認學員入職 □ 技術員學徒 表格」(表格 E2)、3.「學員申請表」(表格 E3)、4.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、5. 其他本計劃辦事處要求的相關 VTC Verified 文件/資料。) 請注意,遞交申請文件並不表示 貴公司/機構的申請會自動獲得接納。 (initial) 只供本 第一部分 僱主資料 處填寫 公司/機構名稱 僱主編號(如適用) Ε 在職培訓職位名稱 基本工資*(每月/日/小時) 固定佣金(每月)\$ 固定津貼(每月)\$ ER 學員上班日期/預計上班日期** 學徒合約註冊日** INF * 此金額不包括任何勤工、獎金、佣金或津貼等,及必須與學徒合約內的基本工資一致。 ** 所有學員經學徒事務署確認為註冊學徒,並完成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課程後始能開始在職培訓,**而僱主可獲取的培訓津貼是** 由在職培訓期開始才計算。(一般而言,在職培訓期首日為學員完成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天)。 第二部分 學員資料 (英文) 學員姓名 (中文) 性別 身份証號碼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 年龄 TR 聯絡電話 (日間) (手提) 學歷 INF 1. 貴公司/機構是诱過那種渠道聘用此學員? **Q**1 ***2. (i) 學員在是次經學徒事務署/職業訓練局轉介至 貴公司/機構工作之前,過去是否曾於 貴公司/機構 工作? (i) □ 不是 □ 是,(由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 日,職位/服務 (ii) 學員是否 貴公司/機構負責人的親屬或朋友? (ii) □ 不是 □ 是,(請註明關係) *** 計劃辦事處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、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。如有特別原 因,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須獲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批准。 第三部分 僱主聲明 請細閱僱主須知及以下須遵守事項,然後在□內加✔以茲確認。如未有確認,將影響有關的在職培訓申請。 本公司/機構為學員的直接僱主,負責聘用學員、發放工資、簽訂僱傭合約、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培訓津貼。 於在職培訓期內,本公司/機構不會將學員改由其他公司/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公司/機構工作(不論 公司/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)。 本公司/機構提供的上述資料正確無誤,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資料,從而獲得培訓津貼, 即屬違法。本公司/機構已參閱「行行出狀元-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」的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 格一僱主須知」,並了解此計劃的內容及承諾遵守「僱主須知」內提及有關此計劃的要求和條款。 本公司/機構確認上述各項聲明。 僱主代表簽名 公司/機構印章# SIG 僱主代表姓名 CO CHP □ (正楷全名) 僱主代表職銜 聯絡電話 雷郵地址

(#公司/機構印章必須與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」(表格 E1) 第1部分第3項所提供的公司/機構名稱相同)

期

 \exists